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揚109毒偵緝110字第 05090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毒偵緝字第110號被告曾佳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800506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曾佳芬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2萬元為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曾佳芬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揚股書記官黃崇洋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黃仙宜 執行